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机器设备试车考核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63100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，但为期不超过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期限（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）。

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，保险人概不负责（但因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）。

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，保险责任即告终止。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，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，保险仍然有效。

如使用二手的机器设备，保险责任从试车开始起即告终止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